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C201911）第4038号

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11月1#炉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19年11月29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话：028-38566688

传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65783202

传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对该公司 (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兴元路 A3-01-01) 1#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, 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采样期间工况见下表:

检测日期	焚烧炉	设计焚烧量	实际焚烧量	焚烧负荷
2019.11.13	1#炉	400 t/d	360 t/d	90.0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炉废气取样口, 采样孔距地面约 13m (排气筒高度 80m) (E:104°53'3.36", N:29°11'13.43")	烟气参数	眉山实验室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氧气		/	
	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成都分实验室	玻璃纤维滤筒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(BEST/YQ-C-115)	/
氧气	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6.3.3 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		/

表 3-1（续）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，2003 年	海光仪器 AFS-2202E 双道氢化物发生原子 荧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49)	0.1 µg/m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Agilent 7700x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0.008 µg/m³
铊				0.008 µg/m³
铅				0.2 µg/m³
砷				0.2 µg/m³
镍				0.1 µg/m³
铬				0.3 µg/m³
钴				0.008 µg/m³
锑				0.02 µg/m³
铜				0.2 µg/m³
锰				0.07 µg/m³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，按委托方要求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考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，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：mg/m³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	标准
1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0.05	测定均值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》 (GB 18485-2014)表 4
2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	0.1	测定均值	
3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	1.0	测定均值	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2019.11.13)

检测点位		1#炉废气取样口, 采样孔距地面约 13m (排气筒高度 80m) (E:104°53'3.36", N:29°11'13.43")	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	单位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		
烟气流量		106543	106265	103740	105516	/	/	m ³ /h
氧含量		12.4	12.6	12.6	12.5	/	/	%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5	达标	mg/m ³
烟气流量		106505	105625	103888	105339	/	/	m ³ /h
氧含量		12.1	12.3	12.7	12.4	/	/	%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实测浓度	4.38×10 ⁻⁵	3.20×10 ⁻⁵	1.26×10 ⁻⁵	2.95×10 ⁻⁵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92×10 ⁻⁵	3.68×10 ⁻⁵	1.52×10 ⁻⁵	3.37×10 ⁻⁵	0.1	达标	mg/m ³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实测浓度	4.52×10 ⁻²	4.58×10 ⁻²	2.52×10 ⁻²	3.87×10 ⁻²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5.08×10 ⁻²	5.26×10 ⁻²	3.04×10 ⁻²	4.46×10 ⁻²	1.0	达标	mg/m ³

注: ①以 11%基准氧含量计算排放浓度;

②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以“未检出”表示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王 纳; 审核: 胡 殊; 签发: 王 纳日期: 2019.11.27; 日期: 2019.11.27; 日期: 2019.11.27